

「九二共識」寫入十八大報告的歷史背景和重要意義

姚志勝 「九二共識」二十周年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執行主席 全國僑聯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目前的兩岸關係與十七大時相比，時空背景已經發生重大變化。中共十八大報告首度將「九二共識」寫進來，顯示大陸將在毫不動搖地堅持反「台獨」的同時，進一步鞏固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十八大報告有關兩岸關係的表述，全面闡述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本主張，為今後的兩岸關係發展指明了方向，台灣島內給予了積極正面的評價。與十七大報告相比，大陸現在的對台政策更具靈活度及容忍度。在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日益熱絡的背景下，大陸將着力推動政治議題談判，擴大與包括民進黨在內的台灣各方面交流，密切人民往來，融洽同胞感情，為兩岸關係深化營造有利環境，進一步堅定祖國統一大業的信心。

「九二共識」首入報告期盼政治協商

十七大在2007年10月上旬召開，當時陳水扁執政，正值「台獨」、「去中國化」最猖獗的時候，十七大的首要任務，當然是「兩岸同胞要共同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要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實現兩岸和平統一，絕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祖國分割出去。」如今時過境遷，台灣已由承認「九二共識」的國民黨「當家」，這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向縱深發展的有利時機，因而必須緊緊抓住，全力推動兩岸關係在「一中」的大前提下，快速向前推進。

中共十八大報告闡述對台工作篇幅較以往為多，延續了十七大反對「台獨」的對台戰略，有所不同的是，「九二共識」首度被寫進報告。這可以看出十八大以後的兩岸政策，將在毫不動搖地堅持反「台獨」的同時，進一步鞏固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儘管兩岸關係日益融合，但是，島內主張「台獨」的政黨和勢

力依然存在，「台獨」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最大障礙。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九二共識」也是台灣當局和絕大多數台灣民眾所認可和支持的。因此，兩岸雙方應恪守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在此基礎上求同存異，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胡錦濤在報告中提到，「希望雙方共同努力，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穩定台海局勢；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前景。」兩岸展開政治協商，是此次報告中對兩岸未來描述的亮點。兩岸關係在經濟方面已經取得明顯進展，盡快展開政治協商是未來兩岸當局不能迴避的議題。

胡錦濤報告的描述，顯示出中共對台政策更務實靈活，因應兩岸情勢變化，未來在處理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的具體問題時的手段和態度可能會做一些調整，

在做法上進一步展現彈性。這將有助於鞏固兩岸經貿發展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兩岸政治互信，推動兩岸關係的長期和平發展。

台灣輿論對報告反應正面積極

有關中共十八大的消息大量出現在台灣多種媒體的顯著位置，中共十八大報告中關於兩岸關係的論述，為兩岸和平發展描繪出清晰的藍圖，台灣方面給予正面積極的評價。

《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媒體紛紛推出中共十八大特別報道，介紹中共十八大，尤其關注大陸對台政策。《聯合報》刊發的社論中寫道，過去的十年，在兩岸關係上有大突破。2005年胡錦濤與連戰的會面，將兩岸關係帶上「和平發展」的道路。社論稱讚大陸在處理兩岸關係上，「出現了一種進取且務實的發展思維」，創造了和平發展的高峰。《經濟日報》發表《十八大開啟大陸政經新局》的社論指出，我們非常珍惜得來不易的兩岸和平發展新局，希望未來大陸政經情勢平穩，更期待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共同實踐兩岸和平願景。

中國國民黨中常委李維德在接受採訪時表示，希望中共十八大以後的兩岸關係，穩中帶進。他認為兩岸分屬多年，彼此異中求同。身為中華民族的一員，希望大陸穩定發展。國民黨大陸事務部主任高輝也認為，胡錦濤的表述指引了大陸方面對未來兩岸關係的綱領性看法，從其言論可見大陸方面希望對台政策能有其一貫性與延續性。

台灣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所長張五嶽認為，十八大報告在兩岸關係的部分針對當前兩岸關係良好的發展

態勢，做了綱領性和目標性的總結，將來兩岸可以在這個基礎上，共同探討如何進一步處理兩岸之間的這種特殊關係，在政治、軍事等領域的互信取得更大突破。



姚志勝

大陸對民進黨態度更靈活務實

值得注意的是，在報告中，大陸再度公開對民進黨人士喊話。胡錦濤指出：「對台灣任何政黨，只要不主張『台獨』，認同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往、對話、合作。」與十七大報告中「台灣任何政黨，只要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流對話、協商談判，什麼問題都可以談」的論述相比，可以看出大陸現在對台政策更具靈活度及容忍度。兩岸關係要進一步改善，不能繞開民進黨和綠營民眾，任何民進黨人士只要不主張「台獨」，大陸方面都願意與他們交往對話，是向民進黨釋出更大的善意和誠意。

最近訪問大陸的民進黨大佬謝長廷，其提出的「憲法各表」、「憲法一中」，與民進黨的「台獨」黨綱顯然有所區別，也是一種進步，起碼承認「一中」。這為將來民進黨與大陸在「兩岸一中」方面尋求共識，提供了一個積極的認知基礎。希望民進黨能認清兩岸融合的大勢所趨，在「兩岸一中」的核心問題上敢於突破，促進兩岸人民感情更加貼近、聯繫更加緊密、利益更加融合。

也談香港「五十年不變」及回歸後法律制度變化

孟樓

日前，梁愛詩在接受《環球時報》專訪時提到兩個觀點，一個是「五十年不變」是指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不變，並非香港的所有情況不變；另一個是法律制度本身是不斷變化的。這兩個觀點又引起了某些人士的非議，他們形容梁愛詩的觀點是向法宣戰，其理由之一是法律制度可以因時代而改變這一論調令港人恐懼，之二是基本法承諾回歸之後五十年法律制度不變。各位不妨溯本歸源，即可明白孰是孰非。

回歸後50年法律制度不變？

《基本法》第一章第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第三款第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

鄧小平1982年在會見戴卓爾夫人時表示：「香港繼續保持繁榮，根本上取決於中國收回香港後，在中國的管轄之下，實行適合於香港的政策。香港現行的政治、經濟制度，甚至大部分法律都可以保留，當然，有些要加以改革。香港仍將實行資本主義，現行的許多適合的制度要保留。」（《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13頁）鄧小平1984年會見港澳同胞國慶觀禮團時表示：「我們在協議中說五十年不變，就是五十年不變。我們這一代不會變，下一代也不會變。到了五十年以後，大陸發展起來了，那時還會小裡小氣地處理這些問題嗎？所以不要擔心變，變不了。再說變也並不都是壞事，有的變是好事，問題是變甚麼。中國收回香港不就是一种變嗎？所以不要籠統地說怕變。如果有甚麼要變，一定是變得更好，更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發展，而不會損害香港人的利益。這種變是值得大家歡迎的。如果有人說甚麼都不變，你們不要相信。我們總不能講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所有方式都是完美無缺的吧？即使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之間相互比較起來也各有優缺點。把香港引導到更健康的方面，不也是變嗎？向這樣的方面發展變化，香港人是會歡迎的。香港人自己會要求變，這是確定無疑的。」（《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73頁）

香港前最高法院首位華人首席法官楊鐵樞1986年時曾經指出，「一九九七之後的五十年內香港法律和司法制度應該是沒有本質上的變動。一點不變是不可能的，只是基本上變化不大。在這五十年內香港將繼續是一個保持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繼續是擁有現在法理的、現在本質的、現在原則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也就是說，香港人一九九七年後的五十年內將繼續擁有他們一百多年來比較習慣的一套法律。」另外尚有諸多法律學者都曾撰文或者著書談到過渡期及回歸後香港法治的演變，相信在此無需一一贅述。

因此，無論是基本法或者是中英聯合聲明，又或者「一國兩制」創立者鄧小平的闡述和本港法律人士的理解，都從未出現過回歸之後五十年所有情況不變的說法，卻都顯示回歸之後的法律制度將會較回歸前的有所不同，亦會有變化。

法律制度不會因時代改變？

2009年4月6日，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李國能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香港）開幕禮上發表演辭提到：「在過去二十五年中，為了同步發展及回應政治、社會和經濟上的重大改變，世界各地以普通法為基礎的法律和司法制度都有令人矚目的發展，……在不同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中，普通法都沿着不同的軌道而演變。」如果大多數讀者與筆者一樣，沒有振振有詞的理解能力的話，那麼上述語句就一定可以證明梁愛詩所言「法律制度本身是不斷變化的」並沒有錯。

回歸十五年來的現實同樣證明，香港的法律制度確實為了同步發展及回應政治、社會和經濟上的重大改變而發展變化。其中最明顯的變化之一就如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所說，「中央授權特區的法院解釋國法、外交和中央管轄事務以外的《基本法》條文，所以，通過在訴訟中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

釋，香港的法院實際上取得了一些立法、修改法律、制訂和改變政策的權力，而這些權力在殖民地時期是不可想像的。」根據筆者粗略統計，回歸以來，香港法院根據《基本法》授權行使司法解釋權的案例多達270多個，相信這在回歸前是斷然不可能發生的。

其實不單只是香港，很多原英國殖民地，在結束英國殖民統治後，其原來適用的普通法亦隨着時代而發展變化。例如，美國在1776年獨立之後，《獨立宣言》（1776年）、《邦聯條例》（1777年）和《美國聯邦憲法》（1787年）這些成文法的制定頒布以及隨後新澤西（1799年）、肯塔基（1803年）、密歇根（1810年）等州紛紛立法規定禁止在州法院中適用甚至援引英國法，這反映的是美國法律制度發展背離英國普通法傳統的趨勢。而到了19世紀末20世紀初，隨着凱恩斯主義的盛行，美國法律又較之前有了較大變化，表現在成文法大量增加、行政命令的作用和地位日益顯著、國家干預經濟的立法大量頒布等。又如，新加坡在1965年獨立前屬英國殖民地，使用的亦是英國的普通法體系，建國後，新加坡除了繼續沿用普通法體系之外，又根據新的條件，新的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制定新的法律，僅1984年至1994年的十年間就8次修改憲法，從建國到20世紀末就制定現行法律400多種，調整的範圍極為廣泛。

以上可知，無論是本港和國際社會的歷史事實都充分說明，法律制度不可能一成不變，會因時代而發展變化，亦即是，法律制度本身就是不斷變化的。

法治司法獨立受嚴重衝擊？

既然本港的法律制度在回歸之後有發展變化，那麼，這些變化帶來了怎樣的影響？是否像某些人士所言，對香港的法治和司法制度造成了嚴重的衝擊？

首先來看看一些本港人士的評價。2002年6月6日，《信報》刊登文約非對余叔韶大律師的專訪，標題為「我對回歸五年來的法治感到滿意」。2007年，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撰文總結香港回歸十年的法治實踐時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和《基本法》的基礎上的自治、法治、人權和自由都得到相當成功的實現。2009年9月4日余若薇在《明報》發表《萬物有時——給師傳李國能的信》中表示，在你領導下，香港人相信香港繼續享有司法獨立。2010年1月，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李國能最後一次主持法律年度開禮時表示，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新憲制秩序下回歸中國，至今已超過12年。在此期間，各方面已廣泛認同和接受司法獨立對香港是極其重要。憲制上，對司法獨立的保證已全面落實。此外，與司法獨立相符的慣例及做法亦已形成。2012年6月，即將卸任的香港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表示，上任以來經歷過不少挑戰，但香港回歸十五年來，法治未見倒退，司法仍然獨立，繼續保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方針，這是背後很多人努力的成果。

相信余叔韶、陳弘毅、李國能及黃仁龍在香港社會特別是法律界有很好的公信力，其言論應該能夠代表主流的聲音及反映真實的情況。至於余若薇，她的觀點恰恰能夠證明，原來香港人相信香港享有繼續司法獨立這個事實，而她的黨友經常製造的「司法已死」顯然是虛假命題。再看看國際社會的評價。世界經濟論壇2012年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在「司法獨立」這一項評分中，香港在144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12，在亞洲排名第2，僅次於卡塔爾。世界銀行每年公布的全球治理指標中，香港多年來在法治指標上一直排名全球前十。美國傳統基金會自1995年起一直把香港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多次在發布的評比報告中稱許香港具備優良的司法制度，有效保障產權及維護法治。

不管是回歸前還是回歸後的歷史事實，亦不管是本港還是國際社會的事例和看法，雖然都足以證明梁愛詩所言的兩個觀點並無不當之處，但卻仍然有人生安白造並且對她進行口誅筆伐。再聯繫到回歸後香港法院根據《基本法》授權行使司法解釋權的案例達到270多個，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僅是4次行使立法解釋權，維護本港的繁榮穩定，卻被某些人士炒作到滿城風雨。這些現象背後的實質，在於是否承認「一國」高於「兩制」，是否承認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最高、終局性的解釋權以及全國人大擁有對基本法的修改權。既然香港已經回歸，就必須承認「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條件，「一國」享有對「兩制」的決定權和控制權，亦必須正確認識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以及香港的法律地位。若非失憶扮懵，又怎會停留在港英時代對司法制度的認識，未能與時並進地用大陸法系的思維理解《基本法》，甚至將「基本不變」等同於「不變」，憑空製造種種聾人聽聞的危機？今時今日，香港社會和普通市民最需要的，是像梁愛詩那樣明辨是非的真相灼見。（轉載自2012年11月13日《成報》）

放寬白表申請者購居屋不會推高居屋價

曾淵滄博士

梁振英政府上任後不久，就宣布推出一項新政，那就是將在明年讓居屋白表申請者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名額為5000個。政策公布後，適逢香港樓價上漲，樓價上漲當然包括各種房屋，也包括已補地價的「居屋」及以綠表免補地價的二手居屋。於是，反對派眾口一詞地說，是新政策推高居屋價格，使樓市火上加油。

目前的反對派已到了逐漸失去理智的階段，已到了凡梁振英推出的新政皆反對的地步。推一項反一項，不論對錯，並胡亂歪曲道理來反對。

過去幾年，我已多次呼籲讓白表申請者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我認為，二手居屋應該只能夠出售給白表申請者，而不是通過補地價將這居屋出售到公開市場。因為一旦補了地價，這居屋就不再是「居屋」，低收入的人就少了一個買樓的機會。居屋不斷地通過補地價變成私樓，居屋就越來越少。前一陣子樓價屢創新高的時候，傳媒誇張地大肆報道什麼「居屋王」天價售出的新聞。實際上，這些房屋已不是居屋，而是與私人地產商開發的新樓沒兩樣的私樓。補了地價的「居屋」與其他私樓一樣，價格上升是很正常的事，與白表申請者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完全無關。白表申請者有入息、資產的限制，他們並不富裕，所能夠付的錢有限；而且，他們也明白，他們買入的居屋是未補地價的，

只有補了地價之後才是真正的私樓，才可以自由地買賣。因此，他們願意付的價格，所能負擔的價格是有限的。所以，我相信，這群人不可能炒起居屋免補地價的二手市場。實際上，這群人的購買力比目前綠表申請者更低，因為綠表申請者主要是公屋戶中的富戶，既是富戶，收入、資產皆不差，所願意付出的二手居屋的價格也更高。但是，我們觀察過去半年，綠表申請者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的價格並沒有顯著的提高。傳媒誇張地說新政策使到大量公屋租戶急急忙忙地搶購居屋，這是不正確的。絕大部分的公屋租戶從來沒有買房的心，他們知道公屋是政府長時間的津貼，有津貼而不拿豈不笨？只有當自己真的發達了，成了富戶，才會考慮搬走。所以過去許多年，綠表申請者購買二手居屋的量並不多。

目前香港未補地價的居屋與私人樓房的價格差距非常大，這是許多人沒有能力買樓的原因之一。而且，買私人樓房的首期要付的金額太大，要用許多年的時間來儲蓄這筆首期付款，困難很大。如果免補地價的居屋買家也能獲得九成貸款，則成功買樓者就會增加。

白表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是新政策，新政策的效果如何，只有當政策真正推出後才能知道，我們不該在政策未落實之前就輕易說「不」。

美國能否繞開「財政懸崖」？

汪 巍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

經過曠日持久的磨戰，美國總統大選以奧巴馬的成功連任落幕。而美國股市卻難言歡慶，以連續兩個交易日的下跌迎接這位勝選的總統，市場的擔憂焦慮與奧巴馬陣營的熱情高漲，一冷一熱形成鮮明對比。選戰過後，「財政懸崖」日漸逼近，成為捆綁經濟的魔咒，也成為奧巴馬政府面臨的緊迫挑戰。

市場的擔憂情緒不無道理，所謂跌入「財政懸崖」的說法也不全是危言聳聽。選舉結果表明，共和黨和民主黨各自守住了眾議院和參議院的多數黨地位，這意味着至少在兩年後的中期選舉前，兩黨分治兩院的割據局面將繼續伴隨奧巴馬的第二任期。

去年兩黨圍繞債務上限的政治廝殺讓美國痛失3A主權信用評級，如今「財政懸崖」捲土重來，如何打破華盛頓政治僵局，化解「經濟自殺」威脅，是奧巴馬再入白宮後最迫在眉睫的經濟難題。

奧巴馬深知這一點。在連任成功的當天夜裡，他就致電國會領導人商討財政政策大計。他號召兩黨擱置黨派利益，以國家經濟和民眾利益為先，朝着共同的目標努力。眾議院議長、共和黨人博納和參議院多數黨領袖、民主黨人里德第二天接連「發聲」，態度貌似有所緩和，但依然劍拔弩張。

「財政懸崖」本屬歷史遺留問題，是稅收和減赤問題長期積累和盤根錯節的結果。它指的是，一方面布什政府時期的減稅政策今年年底即將結束，而另一方面，共和、民主兩黨如果仍然無法就削減預算達成一致，明年年初自動減赤機制就會啟動。雖然增稅和削減政府支出有助於降低財政赤字，但它會給至今不夠強勁的美國經濟復甦帶來沉重打擊。

目前來看，共和、民主兩黨都不想放任經濟跌下「財政懸崖」，而主要的分歧和爭論在於減稅人群的範圍和政府開支如何調整。共和黨主張減稅政策全盤延長，而民主黨主張終止富豪階層所享受的減稅政策；共和黨強調保住國防開支，而民主黨重視社會福利。

由於布什政府時期的減稅政策將在今年年底到期，如果國會沒有就稅改方案和財政政策達成一致，預計2013年新增稅收將超過4000億美元。同時，自動減赤機制也將在2013年1月1日被觸發，10年內將共強制削減1.2萬億美元聯邦開支。

據美國國會預算局預測，如果國會不能阻止「財政懸崖」出現，2013年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下降0.5個百分點，明年第四季度美國失業率將升至9.1%。